

浸會大學學生會聲明

香港回歸中國已有五年多，但香港人對特區政府處理經濟衰退和民生問題的信心一直下降。行政長官的得分更跌至不及格，而每天更有不同的聲音要求行政長官下台。這不但反映出市民不信任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更反映出市民對政制的不滿。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及立法議會是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雖然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第一屆的四百人增至第二屆的八百人，但其代表性仍然不足。因為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只是百多人的「權貴式」或「精英式」小圈子選舉，並不能代表七百萬港人的意願。至於立法議會，雖然現在已有二十四個的直選議席，但立法議會內多於一半的議席並不是每一位合資格選民都可以參與選舉的。踏入二十一世紀，很多發達的民主國家已把普選引入其政制中。反觀香港現時的選舉制度，明顯比其他國家落後和欠缺民主。

此外，很多香港人都抱怨董先生不夠果斷，做事往往「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令香港建屋及教育政策搖擺不定，經濟一蹶不振、財政赤字得不到舒緩、非典型肺炎在社區大規模爆發等。由此可見，一個由八百人小圈子所選出的領導人不但欠缺民意基礎，還得不到市民大眾的認同，容易令社會產生分化，香港社會的凝聚力亦正因此而不斷下降，而香港市民對政府處理經濟和社會危機的信心更一落千丈。但是，我們認為即使董先生下台，香港社會的凝聚力亦未必能得動改善。因為欠缺民意基礎的小圈子選舉只會選出另一位董先生上台，對香港的將來亦只會帶來更多的怨聲和問題。

因此，我們認為只有進行普選，以一人一票的形式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議會內所有的議席才是解決以上問題的最佳辦法。雖然普選並不能保證可以選出一批最能團結港人、帶領香港走出困境的領袖，但至少每位港人都享有公民參與和平等的權利，可以在一個民主的機制下撤換未能領導港人的領袖。

另外，《基本法》在第四十五條已訂明行政長官和立法議會的產生辦法最終是需要達至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同時，《基本法》亦在附件中列明二零零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議會的產生辦法是可以進行修改的。可是，特區政府現時對政制檢討仍未訂出明確的方向和時間表，但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議會是需要涉及一些費時和繁複的批准及立法程序。此舉實在令人質疑特區政府是否想拖延於二零零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普選立法議會內的所有議席。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

- 1.立刻作政制檢討，為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議會訂下明確的時間表。
- 2.於二零零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普選立法議會內所有的議席。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發言人：外務副幹事長 何嘉慈
二零零三年六月八日